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18(1994)  
2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 付款的分发及透明度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4年3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4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一、各国政府在履行职责，向其已经代为提交索赔申请的获准索赔人分发赔偿其直接损失的付款时，应建立其自定机制，在合乎下列规定的情况下，以公正、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分发付款：

1. 各国政府可从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中扣除少量手续费，补偿其办理索赔的费用。请各国政府就依此扣除的任何手续费向理事会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此种手续费应与政府的实际开支相称。对于“A”、“B”和“C”类索赔人，此种手续费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1.5%，对于“D”、“E”和“F”类索赔人，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3%。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对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领取的赔偿金收取的任何手续费或费用将被视为办理费，可由有关政府从中扣除。在不妨碍今后有关“F”类下获偿资格的决定的情况下，如扣除了办理费的一国政府在“F”类下得到此类费用的补偿，该政府应将扣除的此类费用退还给索赔人。

2. 在从赔偿委员会领取首笔付款之前或紧接其后，每一政府应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资料，说明向索赔人分发款项的安排，此后须及时报告这些安排中

的任何更改。

3. 如赔偿委员会就每一单项索赔规定了赔偿金数额，各国民政府应参照本决定第5段的规定，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将赔偿金分发至索赔人。

4. 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每笔付款的分发时限期满后三个月之内，政府应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数额的资料。此种报告应说明索赔分属的类别和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首笔付款数额，还应包括有关因无法找到索赔人或其他原因未能向其付款的说明资料，以及关于按本决定第1段扣除手续费的必要解释。

5. 如一国政府未能在收到款项的六个月内分发赔金，或提出需要更多的时间以分发赔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合乎本决定第4段规定的报告，而理事会又认为并无特殊情况，或认为其提出不付款的理由不能令人满意，或提交的报告不充分，则理事会可决定请有关政府进行解释或提供进一步资料。如不能对理事会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理事会可决定不再发给该政府赔偿金。

6. 在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所有付款全部分发完毕之后，每一政府应就付款情况提出一份最后摘要说明，包括说明付款对象、每一索赔人得到的准确金额和每笔付款的日期以及提出关于未分发数额的报告。政府从赔偿委员会领取，但因无法找到索赔人而未加分发的款项，应退还给赔偿委员会，除非理事会另外作出有关决定。

7. 各国民政府应以美元或其他货币向索赔人付款。如果政府将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美元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付给索赔人，它们应把使用的兑换办法和汇率通知理事会，同时须考虑到索赔人领得全部等量赔金的利益。

二、以上规定还应适用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指定代表无法由政府送交其索赔申请的人收集和提交索赔申请的任何个人、部门或机构代为分发款项的事宜。

三、理事会将继续监督向索赔人分发款项的工作，并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对以上各项规定进行修订和调整。

XX XX XX XX XX